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86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孔炤、李昆澤、陳瑩、吳思瑤、許智傑、賴瑞隆等 26 人，有鑑於廣大女性勞動者進入職場後，還必須經歷懷孕與分娩的生命歷程，惟女性勞動者在產前與產後所能享有法定請假天數，與公務人員對比之下，勞工「產前產後假」實際上僅有「四十日」，而公務人員卻有「五十日」，至於「流產假」也應該一併比照公務人員做調整；現因官方與學術文章皆已使用「女性勞工」一詞，「女工」宜修正為「女性勞工」且可符合性別工作平等。特擬具「勞動基準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工朋友為台灣經濟打拼，而公務員戮力從公，兩者本不應該有差別。逐步修法以追求勞工朋友權利的提升，實屬重要。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」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八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於分娩後，給娩假四十二日；……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……。」女性勞工產前產後 8 星期的法定產假表面看來是 56 日，惟我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後，扣除 8 星期中的 16 天假日，勞工產前產後假實際上僅有 40 日，而公務員產前產後假總共為 50 日，且國定假日也不算在此 50 日中，故修正為以日數為基準，並比照公務員給產假 50 日。
- 二、現今醫學上婦女妊娠以週數計算，故女性勞工流產假也應一併調整，比照公務人員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 42 日；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 21 日；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 14 日。
- 三、「女工」此一法條用語，見諸民國 18 年工廠法條文，直到民國 73 年制定勞動基準法，仍沿用「女工」做為法條用語，彼時台灣加工出口區蓬勃發展，「女工」一詞成為日常生活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中用語，具有時代背景的意義。唯性別工作平等法自民國 91 年至今已屆 14 年，該法已出現「女性受僱者」作為法條用語，至今「女性勞工」一詞也已成爲學術文章與官方文件的用語，值此性別平權，勞工權利意識抬頭之際，勞動基準法作為保障勞動者的基礎大法，具有帶頭示範作用，故將「女工」修正為「女性勞工」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 李昆澤 陳 瑩 吳思瑤 許智傑
賴瑞隆

連署人：吳焜裕 張宏陸 劉世芳 鄭麗君 王榮璋
黃秀芳 蔡培慧 陳曼麗 黃偉哲 吳玉琴
顧立雄 尤美女 段宜康 徐國勇 余宛如
陳賴素美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蘇震清 鍾佳濱

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章 童工、<u>女性勞工</u></p>	<p>第五章 童工、女工</p>	<p>一、本章名修正。 二、現行條文以「女工」作為法條用語，始於民國 18 年所訂定工廠法，直至民國 73 年本法制定時，依然沿用至今。惟性別平等工作法自民國 91 年至今已屆 14 年，該法已出現「女性受僱者」作為法條用語，至今「女性勞工」一詞也已成爲目前學術文章與官方文件的用語，值此性別平權，勞工權利意識抬頭之際，勞動基準法作為保障勞動者的基礎大法，具有帶頭示範作用，故將「女工」修正為「女性勞工」。</p>
<p>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<u>女性勞工</u>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</p> <p>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<u>女性勞工</u>宿舍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</p> <p><u>女性勞工</u>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</p>	<p>第四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</p> <p>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</p> <p>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 二、將「女工」修正為「女性勞工」。修正理由同前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一項規定，於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必須使<u>女性勞工</u>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，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<u>女性勞工</u>，不適用之。</p>	<p>第一項規定，於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，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<u>女工</u>，不適用之。</p>	
<p>第五十條 <u>女性勞工</u>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五十日</u>；<u>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</u>；<u>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</u>；<u>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</u>。</p> <p>前項<u>女性勞工</u>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	<p>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</p> <p>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女性勞工產前產後 8 星期的法定產假表面看來是 56 日，唯我國自今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後，扣除 8 星期中的 16 天假日，實際上產假僅有 40 日，而公務員產前產後假總共為 50 日。故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4 款修正，給予勞工產假 50 日；現今醫學上婦女妊娠以週數計算，故女性勞工流產假也應一併調整，比照公務人員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 42 日；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 21 日；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 14 日。</p> <p>三、將「女工」修正為「女性勞工」。修正理由同前。</p>
<p>第五十一條 <u>女性勞工</u>在妊娠期間，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，得申請改調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並不得減少其工資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，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，得申請改調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並不得減少其工資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將「女工」修正為「女性勞工」。修正理由同前。</p>
<p>第五十二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<u>女性勞工</u>親自哺乳者，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。</p> <p>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</p>	<p>第五十二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，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。</p> <p>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將「女工」修正為「女性勞工」。修正理由同前。</p>